



WEALTHMAR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

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佈 委任董事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此等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受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核準700」)以及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二零零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52,328	141,568
銷售成本		(57,066)	(122,329)
(毛損) / 毛利		(4,738)	19,239
其他經營收入		795	435
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3,969)	(12,208)
經營(虧損) / 溢利	4	(17,912)	7,466
融資成本	5	(1,183)	(1,142)
除稅前(虧損) / 溢利		(19,095)	6,324
稅項抵免 / (支出)	6	1,248	(1,013)
期內(虧損) / 溢利		(17,847)	5,311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728)	5,311
少數股東權益		(119)	—
		<u>(17,847)</u>	<u>5,311</u>
股息	7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8.9)仙</u>	<u>2.7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52	26,156
預付土地租賃	6,550	6,6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9)	(299)
	<u>29,403</u>	<u>32,4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65	24,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06	21,144
可收回稅項	2,021	1,4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60	11,465
	<u>41,052</u>	<u>58,177</u>
資產總值	<u>70,455</u>	<u>90,669</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000	20,000
其他儲備	32,654	32,654
累計虧損	(86,699)	(68,971)
	<u>(34,045)</u>	<u>(16,317)</u>
少數股東權益	-	119
	<u>(34,045)</u>	<u>(16,198)</u>
股權總額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股東款項	69,336	-
遞延稅項負債	288	288
	<u>69,624</u>	<u>2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306	25,831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26,867
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無抵押	2	22,983
計息借款的即期部份	114	23,196
稅項撥備	6,454	7,702
	<u>34,876</u>	<u>106,579</u>
負債總額	<u>104,500</u>	<u>106,867</u>
股權及負債總額	<u>70,455</u>	<u>90,6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6,176</u>	<u>(48,40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5,579</u>	<u>(15,91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二零零四年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若干會計政策。

本集團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整體上並無重大影響，而有關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量及錯誤的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範圍：綜合計算特別用途的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分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的呈報。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7號導致租賃土地有關的會計政策變動。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往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條文，土地及樓宇的租賃須按租賃開始時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的相關租賃權益公平值的比例，將土地租賃及樓宇租賃分開。預付土地租賃於租期以直線法於收入報表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追溯應用。

採納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繼續從事手袋產品及有關配件及成衣的製造及貿易、提供有關分包服務及進行原料貿易。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 | | | |
|-----------|---|---------------------------|
| 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 — | 製造及銷售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 |
| 成衣 | — | 製造及銷售成衣，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 |
| 原料 | — | 原料貿易 |

儘管本集團並無源自原料貿易的任何收入，惟董事並不視原料貿易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位於四個主要地區：

- | | | |
|---------------|---|---------------|
| 美國 | — | 銷售製成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
| 歐洲 | — | 銷售製成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 原料貿易 |
| | — | 銷售製成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
|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 — | 銷售製成手袋產品及相關配件 |
| | — | 成衣分包費收入 |

以下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袋產品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原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50,446</u>	<u>1,882</u>	<u>-</u>	<u>52,328</u>
分類業績	<u>(2,630)</u>	<u>(2,108)</u>	<u>-</u>	<u>(4,738)</u>
其他經營收入 無分配成本				<u>795</u> <u>(13,969)</u>
經營虧損 融資成本				<u>(17,912)</u> <u>(1,183)</u>
除稅前虧損 稅項抵免				<u>(19,095)</u> <u>1,248</u>
期內虧損				<u>(17,847)</u>

	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手袋產品及 相關配件 千港元	成衣 千港元	原料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u>106,247</u>	<u>14,040</u>	<u>21,281</u>	<u>141,568</u>
分類業績	<u>18,452</u>	<u>289</u>	<u>498</u>	<u>19,239</u>
其他經營收入 無分配成本				<u>435</u> <u>(12,208)</u>
經營溢利 融資成本				<u>7,466</u> <u>(1,142)</u>
除稅前溢利 稅項支出				<u>6,324</u> <u>(1,013)</u>
期內溢利				<u>5,311</u>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無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按地區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營業額		分類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美國	29,892	69,098	(1,163)	10,298
歐洲	2,588	39,561	(106)	5,804
中國	17,966	31,328	(1,361)	3,042
亞洲地區 (但不包括中國)	1,882	1,581	(2,108)	95
	<u>52,328</u>	<u>141,568</u>	<u>(4,738)</u>	<u>19,239</u>

銷售按照最終客戶所在國家而定。地區分類之間的銷售或交易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予以對銷。

4.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自置資產	3,659	4,839
租賃資產	53	13
預付土地租賃攤銷	85	84
商譽攤銷	-	37
員工成本	14,804	14,986
出售存貨成本	<u>37,436</u>	<u>101,235</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	1,180	1,139
財務租賃的利息部份	<u>3</u>	<u>3</u>
	<u>1,183</u>	<u>1,142</u>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款乃按照該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的稅率撥備。

海外溢利稅項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業國家所在地適用稅率稅算。

在綜合收入報表（記入）／支出的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147
海外稅項		
本期間	-	651
往年超額撥備	(1,248)	(692)
出現及撥回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	-	(93)
稅項（抵免）／支出	<u>(1,248)</u>	<u>1,013</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17,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31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披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之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下跌63%至約52,328,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為17,72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5,311,000港元）。期內每股虧損為8.9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盈利2.7港仙）。

本集團於期間，尤其是二零零五年首季，營業額錄得大幅下跌，主要由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廉政公署控告前主席黃楚和先生挪用公款（「該事件」），導致本集團之客戶對本集團失去信心。該事件導致本集團之客戶減少訂單，並遭前往來銀行凍結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故此，手袋及配飾之銷售下跌55,800,000港元，原料買賣下跌21,300,000港元，成衣之銷售則下跌12,200,000港元。

期內，股東應佔虧損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主要由於生產成本上漲，尤其是生產時間縮短後，原料成本及廠房經常費用的開支相對較高，導致錄得總虧損4,7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毛利19,239,000港元）。
- (2) 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升至4,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港元），主要是有關該事件之訴訟及Orient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Orientelit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收購本公司的費用。

更換大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擁有80%股權、Staraut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股權及Rackham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股權之Orientelite與本公司大股東Wisechoice Assets Limited（「Wisechoice」）及Accuport Development Limited（「Accuport」）就收購Wisechoice持有之135,000,000股本集團股份及Accuport持有之15,000,000股本集團股份達成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佔本集團於公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75%，總代價為4,000,000港元。同日，Orientelite與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統籌銀行」）及10位集團的債權銀行（「轉讓銀行」）訂立債項轉讓契據。據此，統籌銀行及轉讓銀行同意將彼等擁有的銀行融資所有相關的權利、擁有權及利益，合共約69,336,000港元轉讓予Orientelite（「債項轉讓事項」）。

本公司股權之變動隨即減輕本集團之財務壓力，流失之客戶亦開始回流。銷售訂單開始恢復，尤以「DAPHNE」品牌產品表現較為理想。

更換董事

為重建董事會之信譽及捍衛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已更換董事，重組董事會。期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孫如暉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區致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陳煒堅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謝頌聲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楚生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郭基豪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楚和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Rosita Andres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周偉球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鼎立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Thomas Gre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君國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Sam Zuchowski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陸海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余季華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尚君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西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新委任董事之背景資料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該事件之進展

就該事件，本公司已編製一份內部監控及會計手冊，以供本集團採納。該手冊由本集團會計經理與法律顧問聯合編製。HLB國衛會計師事務所（“HLB”）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審閱、監督及監管本公司有否落實該手冊之規定，並調查本公司會否在遵守守冊之規定方面有任何不足之處，繼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立了一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委員會，以因應該事件而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及制度監控。

期內，本集團致力改善其內部監控及會計程序。本集團已全面落實HLB對其提出修改內部監控系統之建議。HLB現正進行實地視察，查核本集團是否已落實該等意見。

另一方面，HLB已接獲本集團指示追蹤其於二零零一年度，即懷疑發生挪用資金事件期間之資金流動紀錄。該工作尚在進行中，故HLB未能去公佈任何結果。

HLB及獨立委員會對該事件之審閱仍在進行，並以定期公告向股東匯報最新進展。廉政公署尚未發還就該事件從本公司檢取之賬簿及紀錄。然而，本公司可複印若干賬簿及紀錄作內部用途。獨立委員會正審閱此等帳目及記錄。現時尚未有任何確實的結果可公佈。HLB及獨立委員會分別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及十月底前結束調查。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集團建議按每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根據供股，每股作價0.1港元的100,000,000股新普通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54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供股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完成。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為54,000,000港元，並未計及發行費用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集團已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人民幣55,000,000（相等於約52,885,000港元）收購蓓蕾（天津）乳業有限公司（「蓓蕾」）70%權益（「該收購」）。蓓蕾為一家國內企業，成立於一九九四年，於中國從事奶類產品的生產及銷售。該收購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並須符合若干條件。

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柬埔寨從事手袋產品及相關首飾的製造及貿易、成衣製造，以及提供相關的分包服務及買賣原材料。本集團計劃繼續以此等活動作為其核心業務。

本集團以尋求其他製造業務之商機，以及物色適合的投資機會為業務策略，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的奶類產品業務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而該收購為本集團開拓一項新的業務，致使本集團得以於此行業中受惠。

展望未來，除了強化現有業務及尋求擴闊收入來源的商機外，本集團亦將繼續改善其財務及系統監控，以及進一步提升企業管治，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債項轉讓事項，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1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已動用的銀行融資。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約為74,200,000港元，包括主要為信託收據貸款及打包貸款約27,300,000港元、短期銀行貸款約23,600,000港元、長期銀行貸款的短期部份約11,700,000港元及長期銀行貸款的長期部份約11,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98.6%。扣除股東貸款（Orientelite之貸款）69,300,000港元後，資產負債比率減至0.2%。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41,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00,000港元）及34,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6,600,000港元），故出現流動資產淨額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8,40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四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政策為僅於本集團面對重大潛在財務影響時方管理其外幣風險（如有）。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狀況，並於需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其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319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522名），員工成本總值約為14,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Orientelite收購本公司後減少員工數目，以配合下降的銷售額。此後，薪酬成本下降的成效開始浮現，預期實際效益將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實現。

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員工個別資格釐定。

經修改之意見

提交董事會之核數師報告摘錄載列如下：

本核數師之審閱範圍受下文所述限制：

1. 期初資產負債表

鑑於本核數師所獲憑證之限制可能構成重大影響，故本核數師拒絕在報告內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核數師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發出之報告。對於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所作之任何調整，將對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業績造成影響。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不能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數據作比較。

2.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並無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作出審閱或審核，故本核數師並未能根據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比較數目。

因審閱範圍受到限制而作出之經修訂審閱結果

由於本核數師作出之審閱並不構成審核，除在上述限制不存在之情況下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比較期間之期初資產負債表資料可能作出必要之調整外，本核數師並不知悉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示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股份，最多佔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

長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150,000,000	75%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 (附註)	150,000,000	75%

附註：

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由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擁有80%、Starauto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10%及Rackham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被視為於Orientali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並無採納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或任何類似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然而，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垂詢，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的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載有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設有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守則條文第A.5.4條

董事會並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而向有關僱員頒佈書面指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道德及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標準守則，以規管被視為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的非公開價格敏感資料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

守則條文第B.1.1條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設有具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委任一名董事

李文濤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李文濤先生的詳情如下。

李先生，50歲，為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哈啤集團」）（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9）之董事兼主席。李先生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主修輕工業機器及設施。在一九八二年畢業後，他於同年加入哈爾濱啤酒廠（「哈啤廠」），於一九九五年加入哈啤集團。於一九九六年，他獲委任為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並從哈啤廠及哈啤集團的工作中累積超過20年的啤酒業經驗。李先生獲授多個獎項，包括全國輕工系統勞動模範、黑龍江省十大傑出青年、哈爾濱市十佳企業經營者及全國「五一」勞動獎章。他亦是哈爾濱市第十一屆人民代表大會的代表之一。

就上市規則而言，李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李先生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年薪150,000港元，有關薪酬乃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後釐定。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孫如暉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孫如暉先生及區致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偉球先生、楊鼎立先生及Thomas Greer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先生及陸海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文匯報的內容。